-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并停止以色列从它们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 (c) 停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停止与以色列进行合作:
  -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和集体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 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 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mathbf{C}$ 

### 大会,

回顧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C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C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C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9D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4C 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撤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撤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撤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 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 团,

审议了秘书长 1989 年 11 月 22 日的报告,103

-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撤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 2. 痛憎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 议的规定;
-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 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 44/41. 巴勒斯坦问题

A

## 大会,

回顾其 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和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号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 报告,<sup>106</sup>

-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0 至 118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 《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106的执行情况,并斟酌 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 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 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 出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以后 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 5. 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 6. 请依照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 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 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 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9 年 12 月 6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В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sup>105</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64至93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願其 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B号决议,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43/175B 号 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B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第38/58B号决议第3段、第40/96B号决议第3段和第42/66B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sup>&</sup>lt;sup>106</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44/35)。

<sup>&</sup>lt;sup>104</sup>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3.1.21), 第一章, B节。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 11 月 29 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989 年 12 月 6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mathbf{C}$ 

####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 报告,<sup>105</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94至109段内的资料,

回顧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C、43/!76 和 43/177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 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 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3/175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1990-1991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 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 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
-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 (d)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 (e)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89 年 12 月 6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 44/42. 巴勒斯坦问题

###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89 年 11 月 16 日的报告,102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1989 年 11 月 29 日的发言,107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其核心为巴勒斯坦 问题,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 国家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召开该会议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并且在中东 实现和平的进程一直缺乏进展,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 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占领自 1967 年 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 2. **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 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 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 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
  -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 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 土;

<sup>10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67 次会议(A/44/PV.67)。